

2019 年度

福建省红十字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救助的社会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红十字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闽委编〔2005〕1号），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服务工作、处理涉台相关事务。

(十一) 开展同台、港、澳以及外国地方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和友好往来。

(十二) 完成省委、省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 3 个机关部室及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红十字会机关	财政核拨	27	26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4	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财政核拨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红十字会深化改革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省委工作大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履职，坚持改革

创新，着力破解红十字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在服务大局中展示新作为，着力提升人道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抢抓机遇、开拓奋进，努力开创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红十字会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担起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将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推动建立党委政府加强红十字会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要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继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今年是全省红十字系统改革年。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群团改革，加

强党的群团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群团改革工作部署，适应进入新时代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推进改革创新，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面推进改革。认真贯彻学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方案》精神，以保持和增强“三性”、去“四化”为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印发《福建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全省各级红十字会也要制定相应方案，增强改革意识，创新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转变工作作风，确保改革任务完成。

不断推动依法治会。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着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治理、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制度，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配合省人大开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调研，协助拟制《条例》修订草案，争取年内修订出台《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并抓好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为红十字会组织运行、内部治理、职责履行等提供法规保障。

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以筹备召开换届大会为契机，完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组成结构，增加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红十字会员、青少年、志愿者、工作者的比例。依法设立监事会，按照专兼结合原则，组建福建省红十字会监事会。加强调查研究，制定《福建省红十字事业 2020-2024 发展规划》，指引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人道领域助手作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以“三救”“三献”为主体的业务，紧盯群众所急、党政所需、红会所能，找准着力点，握紧拳头、积聚力量、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把重点工作做大做强做优，形成人道工作特色，彰显人道服务优势，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畅通与省应急、地震、水利、民政、气象等部门合作渠道，依托福州、厦门、龙岩建立区域性备灾救灾仓库，打造红十字水上救生、赈济救援、医疗救护等救援队伍，提升灾害应急救援水平。

持续做好应急救护普及和培训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网络培训平台，持续开展应急救护“六进”活动，建成省本级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举办全省应急救护大赛，持续开展水上安全救生救援服务，推动红十字会参与马拉松赛事救护保障全覆盖，并积极向其他运动赛事拓展，不断提高群众性自救互救水平。

实施精准人道救助。启动少儿重特大疾病救助项目，推进红十字光明天使基金救助行动，持续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关爱进社区”等博爱系列救助行动，帮助更多困难群众。

依法做好“三献”工作。着力打造“爱心骨髓”品牌，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与服务工作，积极扩大志愿捐献者血样采集登记的有效库容。推广按区域、按血型建队管理模式，大

力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着力打造“生命接力”品牌，建立健全人体器官捐献动员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拓展与台港澳的交流合作。发挥地缘优势，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密切交往，承办第九届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举办闽台红十字大学生人道之旅夏令营，见证实施双向遣返，协助政府处理两岸突发事件，争取在人道援助、能力建设、志愿服务、居家照护、生命救助、水上救生等方面拓展新的合作项目，促进两岸民间交流融合。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签署的合作协议，促进与港澳红十字会在信息、人员和资源方面的交流和共享。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升人道资源动员水平。全省红十字系统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红十字会人道资源动员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以创新增活力，以重点求突破，着力破解人道资源动员难点问题，提升救助实力。

提高宣传传播实效。继续组织开展红十字主题故事演讲比赛等活动，发挥人道公益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开展“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宣传活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上下联动实施，扩大社会影响效应。突出青少年重点，创新人道传播方式，融合传统传播媒介和互联网新技术，拓展维护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多媒体合作，实现多媒体“共振”。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重点工作、特色项目、服务品牌的宣传力度，传播红十字精神，提高

红十字会工作社会知晓度。精心打造“网上红十字会”，实现工作上网、服务上网、信息上网。用好“两微一端”网站管理，加强平台建设，搭建立体式、综合性、广覆盖的传播平台，放大宣传效果。

加强人道资源动员。策划符合社会需求和红十字会宗旨的捐赠活动和募捐项目，广泛凝聚社会爱心，不断提升人道资源动员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承接政府公益事业项目，增强红十字会人道服务能力。主动引入互联网手段，依托腾讯公益、淘宝公益店、蚂蚁金服公益等平台，建立多形式长效筹资机制。重点聚焦“博爱送万家”“救·在身边”“少儿大病救助”等募捐项目，充分发挥募捐志愿服务队作用，发展固定捐赠人等，增强救助实力。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道服务能力。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改革为动力，加强红十字系统能力建设，完善红十字会组织网络体系，推动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和财务监督力度。推动配齐配强市、县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充实工作力量，改善工作条件。开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博爱家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博爱学校、博爱卫生院（站）等红十字会人道服务阵地建立与建设，使其成为基层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平台与活动载体。加强对志愿

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按专业分领域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管理、培训、激励、保障等相关制度，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完善协调机制，推进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深入开展。大力做好联系服务理事工作，为理事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和参与工作创造条件。

提高队伍履职能力。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为突破口，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打造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转职能，就是要聚焦主责主业，把法定职责具体化，聚焦核心任务，突出工作重点，打造服务品牌，把重点工作抓出成效、形成特色、扩大影响；转方式，就是要深化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组织制度创新，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社会化、开放式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和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争取社会各界参与人道救助事业；转作风，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在大局中谋划推动事业发展的观念，提高红十字会工作者的学习研究能力、协调沟通能力、破解难题能力、狠抓落实能力，敢做善为，勇于担当，推进抓落实见底见效。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8.49	一、基本支出	752.9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86.2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66.3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365.55
收入总计	1118.49	支出总计	1,118.49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18.49	1118.49	1118.49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914.80	914.80	914.80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116.72	116.72	116.72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86.97	86.97	86.97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118.49	536.51	50.11	166.32	365.55	1118.49	1118.49	1118.49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1.30	1.30	1.30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0	43.90				43.90	43.90	43.90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	4.73				4.73	4.73	4.73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	7.13				7.13	7.13	7.13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081601	行政运行	468.22	314.68	0.33	153.21		468.22	468.22	468.22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5				323.55	323.55	323.55	323.55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5.00	5.00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7.50	62.44		5.06		67.50	67.50	67.50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2.13	55.38		6.75		62.13	62.13	62.13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02	2.02	2.02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	3.04				3.04	3.04	3.04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7		37.47			37.47	37.47	37.47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		4.35			4.35	4.35	4.35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		7.96			7.96	7.96	7.96								
338601	福建省红十字会（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338602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1.12				1.12	1.12	1.12								
33860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1.71	1.71	1.7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8.49	一、基本支出	752.9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36.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11
		公用支出	166.32
		二、项目支出	365.55
收入总计	1118.49	支出总计	1118.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18.49	752.94	365.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	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6	55.76	
2081601	行政运行	468.22	468.2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55		365.55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9.63	12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0	29.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8	49.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39	13.39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1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10	资本性支出	24.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2.94
30101	基本工资	131.64
30102	津贴补贴	117.19
30103	奖金	8.76
30107	绩效工资	3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00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13.6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8
30305	生活补助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费	1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部门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我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收入预算为1118.49万元，比上年增加36.97万元，增加部分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具体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拨款1118.49万元，比上年增加36.97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支出预算1118.49万元，比上年增加36.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86.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3万元，公用支出166.32万元，项目支出365.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1118.49万元，比上年增加36.97万元，增加部分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经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安排包括：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1602科目)365.55万元，用于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红十字事业发展及工作支出。

(二)会机关行政运行(2081601科目)468.22万元，用于会机关日常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

(三)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2081699科目)129.63万元，用于直属事业单位日常公用支出及人员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科目)29.8万元，用于会机关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

（五）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科目）5.06万元，用于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缴纳。

（六）住房公积金（2210201科目）49.78万元，用于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七）提租补贴（2210202科目）13.39万元，用于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科目）1.3万元，用于会机关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科目）55.76万元，用于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省红十字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省红十字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2.94万元，具体为：

（一）人员经费586.2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6.3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预算安排 1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 万元，减少部分为按规定要求缩减。主要用于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的开展灾后体系建设培训、红十字应急救护体系建设培训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等相关业务交流费用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本年预算安排 6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用于会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接待国（境）内外的组织机构和上级相关部门来我会考察、调研、指导、联系联络及交流交往等方面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本年度预算安排 1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 万元，减少部分为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本年度公务车辆总量减少 1 辆。用于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年度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共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5.55 万元。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5.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5.55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	0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70%	70%
产出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9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新增造血干细胞入库征募人数	新增造血干细胞入库征募4000人	3500人份
产出	数量目标	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救助困难家庭	救助困难家庭3000个	3000个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专项募捐，募集爱心款	募集爱心款200万元	200万元
产出	质量目标	提高救灾物资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理备灾物资(倒垛2次)，确保救灾物资有效保存	2次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	新增捐献登记50例	50例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持续增进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会工作的知晓率	编印12期内部《八闽九州红十字》简报，供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省直相关部门学习交流	12次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志愿服务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促进社会文明风尚	组织开展5场次面向红十字青少年的人道传播活动	5次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应急救护培训对象满意	规范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优良水平。	90%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项目编码					
项目分类	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其他: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类型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成本目标	目标1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质量目标	目标1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机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3.87 万元，增加部分为省直机关公用经费和人员工资统一调标。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总额 47.91 万元，具体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8.12 万元和购买通用设备等 29.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会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